

39



湖 北 省 政 府

來 文
前建字第
18818
號

文 別
公 函
送 達
機 關

前建字第
18818
號

民國
五月
十八日
時
到秘書室

唯出運建設股前麥檢驗所檢運農產整理運銷處係屬
冊三係經轉飭而及此冊核上電訊及往來由

秘 書 長

王 耕 五

核 稿

主 席

王 耕 五

廳 長

王 耕 五

核 稿

處 長

錢 牙 元

雷 清 五

王 耕 五

去 文 省 建 一 字 第
檔 案 字 第

18818
號

五 月 九 日

時 封 發

五 月 九 日

時 蓋 印

五 月 十 一 日

時 核 對

五 月 十 六 日

時 繕 寫

日 日 日 日

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

150

公函

唯

貴校有建一特字第二七九。疏公出此并送經下建

敵廳前小處於所敵還。與各處各。距運銷。店係無

情冊卷休。咳。查收見。及等由。野。飭。建設。服務。

員。照。冊。後。立。無。此。桐。房。及。情。

本。照。馬。荷。

以。致。

前。任。主。任。馬。

新。校。運。送。以。後。前。主。任。馬。所。敵。運。與。各。處。各。距。運。銷。店。係。無。

新。任。主。任。張。0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奉

交下萬前任主席省建特字第二七八號公函一件。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前
小麥檢驗所繳還農產整理運銷處儀器清冊三份。遵已調查照冊核對無訛。擬請函
復。謹簽稿並呈請

鑒核

附呈本廳前小麥檢驗所繳還農產整理處儀器清冊三份

建設廳

鄧文儀
五十五

示

擬請林派人員查案點收簽板

丁未年四月
鍾元

擬仍派原派人員查案點收簽板

并復

以



第一科
子務股

卷四

湖 北 省 政 府

(三) 公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通達運務廳前小麥檢驗所 送銷審儀品一死清冊 清查收見後由
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							
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	
						附件 發文 字第 省送一特	
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	
						收文 字第 號	
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	
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	

26297

民 37
5 14
到 祝 書 室

移
72

丁丑年五月一日

號 收 號 發
37430
省建字第 18818

茲將前任經管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級還農
唐總理運銷局備品
造具移交清冊三份

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登蓋

貴任各章後擬送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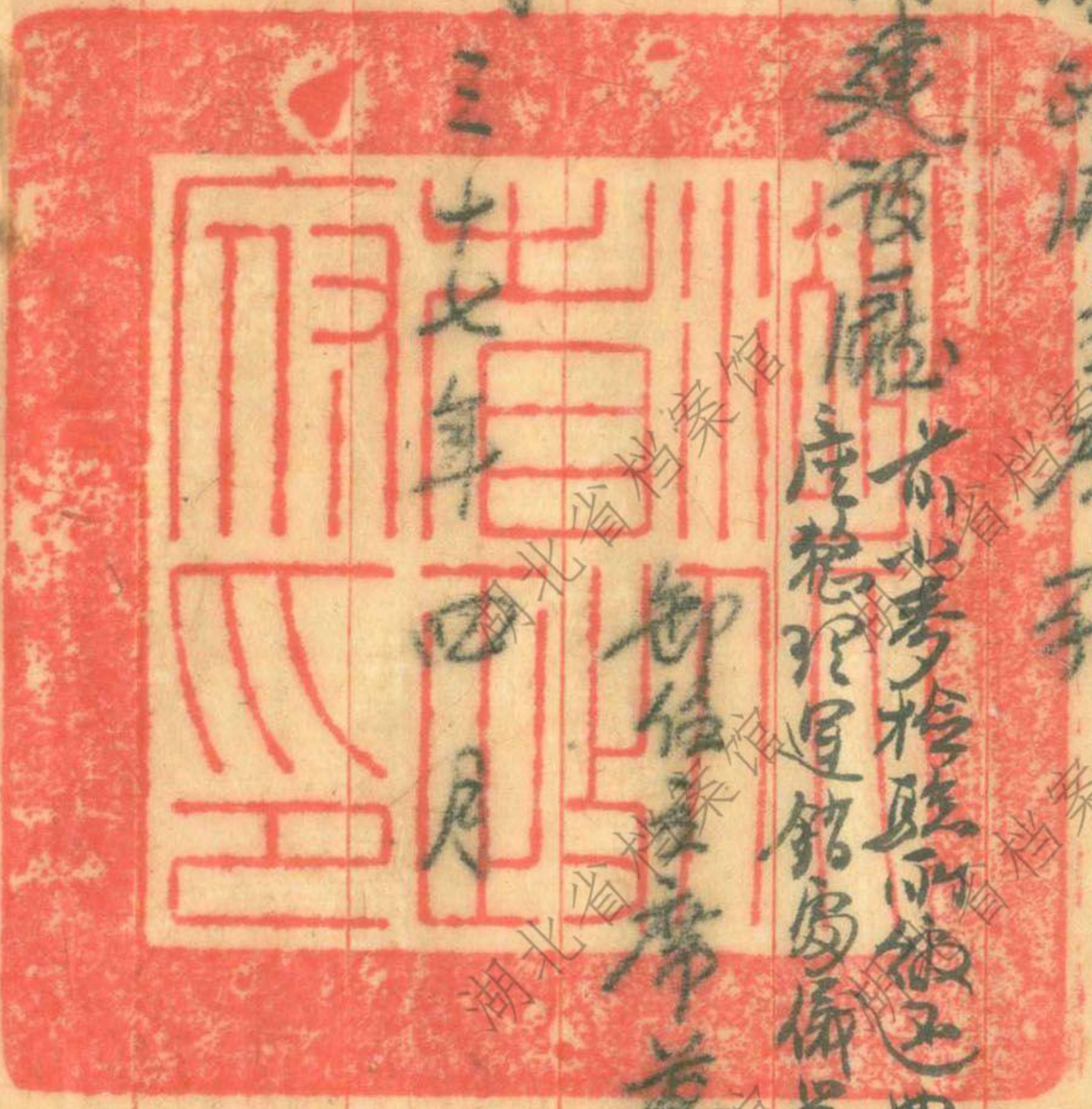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附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級還農
唐總理運銷局備品
移交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蕭耀煌

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



監印
校對

監印高元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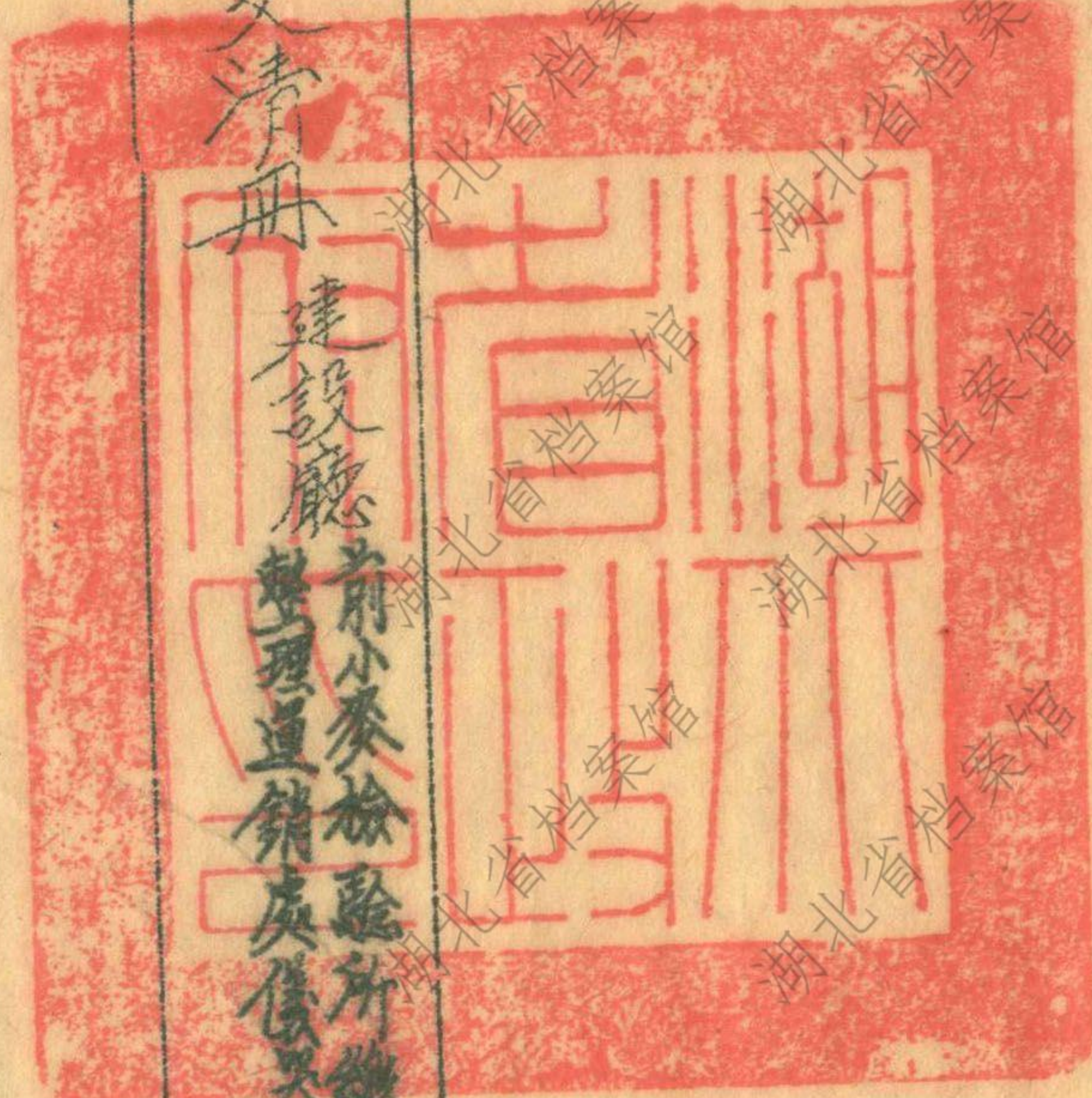
杜子實

43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

前小麥檢驗所繳還農產
整理通銷處債票移交
清冊



湖北省政府卸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前小麥檢驗所繳還農產整理

運銷處儀器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起共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名	稱	單位	單舊	新開	除實	在備	註
各粒切斷器	具	一	一	一	一	同	農業改進所借用借據存朱任移交第142號第四五本卷內
各粒橫切斷器	リ	一	一	一	一	同	右
各粒縱切斷器	リ	一	一	一	一	同	右
改良式各粒計量器	リ	一	一	一	一	同	右
各粒容積器	リ	一	一	一	一	同	右
各粒篩	リ	一	一	一	一	同	右

田中式谷粒硬度器

具

一

一

同

右

散裝取樣器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包裝取樣器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谷粒透視器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籐箕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一千元法碼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谷粒長測器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天秤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正負公差

〃

一

一

同

右

皮尺

把

一

一

同

右



45

中華民國

谷粒計算器具	電烘箱	谷粒剛皮器具
只	只	具

一	三	一
---	---	---

三十七年

一	三	一
---	---	---

月

十四

日

全部拆散附件不合不能用品存架

上項電烘箱因笨重遷移時奉准
交鄂西農場保管特此註明
全部損壞玻璃零件不合不能用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廳長譚嶽泉

點交人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廳長余正東

點收人

監盤員

